

证券代码：832586

证券简称：圣兆药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赟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并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2024

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合计持有公司 3.60%股份的股东吴健、蒋朝军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，对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》中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期限进行调整，并形成《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现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股东吴健、蒋朝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健、蒋朝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、陈晚云、钱晨、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